巴青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雅安镇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巴青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下属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土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国土资源工作的统一领导。

1、贯彻执行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2、承担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和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加强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动态平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开展全县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全县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建议；参与全县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措施；承担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推进全县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

3.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组织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测绘计划。

4.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承担全县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组织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指导协调建设项目征地事宜，统一管理、监督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规范、指导、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

6.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贯彻实施地籍地政管理办法，组织全县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地政、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指导全县地籍地政管理工作。

7.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抵押和收购管理办法，协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

8.承担规范土地、矿业权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指导市内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核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结果；承担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权限内的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核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核登记；审核国家出资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格评估结果；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探矿权监督工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

9.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测绘市场；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县性重大测绘项目、重大测绘科技项目。管理测绘任务登记；依法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10.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治理的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地质环境保护；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灾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管理市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根据授权审核发布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沅江市行政区界线标准样图，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管理全县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和测量标志的保护。

12.依法依规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指导、监督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13.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部门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在职实有人数15个，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副主任科员3名，普通干部9名；下设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土整治办公室等2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129.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56.53万元，本年支出合计3554.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3231.7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收入合计6656.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74.3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支出合计35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1.9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9.46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65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74.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56.53万元。

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5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51.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231.7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入合计3231.7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元 。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12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我单位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6.20535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205355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公用车辆。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扶贫资金。

十、债务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债务。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1、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巴青县雅安等4个乡（镇）荣嘎等6个村2019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藏自然资复〔2019〕250号），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对接那曲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了2019年度城乡增减挂钩项目，2020年兑现部分群众拆迁安置补助。

2、巴青县于2020年7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巴青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的编制单位，由我局联合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巴青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020年完成外业测绘及数据资料收集。

3.巴青县于2020年1月开始开展农村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外业测绘工作，完成3个乡（镇）的房地一体，集体建设用地外业权调工作。

4.2020年开展巴青县六一塘征地拆迁工作，共计拆迁15户，兑现拆迁费达732.76406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其他费用。